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急難救助及慰問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條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急難救助之對象如下：

- 一 彰化縣田中鎮（以下簡稱本鎮）鎮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 本鎮鎮民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 本鎮鎮民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第三條 急難救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喪葬相關費用收據之證明文件辦理；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由田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協助喪葬事宜。
-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生診斷書，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者，應檢附失業認定證明、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徵集令、司法執行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攜帶戶口名簿、私章向本所提出申請。
- 四 合於前條第四款者，應檢附足資認定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急難救助核發標準如下：

- 一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者，列冊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列冊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元；一般清寒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者，應依醫療單據或明細表所記載醫療費用三個月內自付費用收據正本達三千元以上（有關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送、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之手術或節育結紮、看護費、指定病房費、衛生材料費、清潔費、

證明書費及膳食費等，不得列入加計範圍。) 列冊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元；列冊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千元；一般清寒戶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 合於第二條第三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二千元。但其他發生意外變故致生活困難者，視其情形最高可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四 合於第二條第四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視其情形最高可核發新臺幣五千元。

五 合於前二款者，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或懷胎期間診斷不宜工作婦女者，每人加計五百元。

六 如遇特殊案例，專案簽奉首長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鎮鎮民遇有緊急危難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得依據本條規定發放緊急慰問現金，以達及時與即時慰問之效。列冊低收入戶者每案慰問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每案慰問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元；一般戶每案慰問金額最高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經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不得再申請救助。

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急難救助及慰問金之受理時效，以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同一事故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為善心人士捐款，若經費不足時，視財源酌情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